

#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财预〔2019〕71号

##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救灾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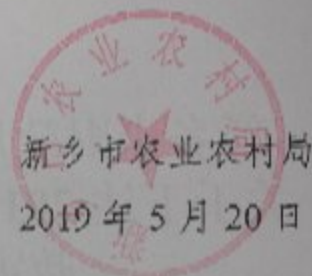
有关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了支持你县（市）、区做好农业生产救灾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9〕26号），现将 2019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区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们结合本地农业生产情况统筹用于重大病虫害防治。此款系一次性补助，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政府预算支

出经济分类科目，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另行下达。

请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68号），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:

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市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120	
市本级	1	西工区
卫滨区	1	
红旗区	1	
牧野区	1	
凤泉区	1	
高新区	1	
平原新区	10	
经开区	1	
获嘉县	8	
新乡县	5	
原阳县	35	
延津县	20	
辉县市	25	
卫辉市	10	

考核目标类

抗旱补助  
救灾资金

附表

印发